

# 2024 年度

# 惠安县司法局部门决

# 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
二、收入决算表 .....	18
三、支出决算表 .....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4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4
第五部分 附件 .....	47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安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拟定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泉州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全县各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各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

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148”法律服务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司法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惠安县司法局
2	福建省惠安县公证处
3	惠安县行政争议法律事务中心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惠安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惠安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探索构建“三跨”乡镇片区联合执法改革做法被《福建改革情况》《今日要讯》《泉州改革财经情况》《侨区快讯》等省市权威刊物刊发推介，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聚焦谋统抓、兴法治，聚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网络教育，实现全县干部职工学习全覆盖。委托西北政法大学开展“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专题培训班，组织综合执法队长、各镇司法所长等各条线科级干部48人参训。举办2024年全县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骨干、乡镇执法人员70余人参训。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制度，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会议，切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法治政府宣传力度，制定法治信息宣传计划，利用短信快速、直观、覆盖广的特点，每月向全县广大群众

发送 2 条法治短信，普及法治理念，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配合完成涉及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合法率、备案率均达 100%。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今年来审查政府重大决策 143 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77 条；参与政府项目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 77 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137 条。开展全县 51 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年度考核，从履职情况、服务质量、执业规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通过率 100%。有效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紧抓关键群体，组织 40 人参加全县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内容，有序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普法行动”、惠安县“法律进企业护航促发展”等活动 100 余场次。加大普法创新力度，举办“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惠安”政法文艺晚会，组织开展“法治护航 伴我成长”法治征文比赛。在黄塘镇人民公园举办“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相关做法获得司法部、省司法厅公众号刊发推介。

（二）聚焦夯基础、激活力，聚力助推高效能治理。强化行政争议化解。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双率”调度分析会，找准症结原因，研究对策措施，着力提升行政诉讼“双率”和行政复议合法率。推动行政机关履行出庭应诉职

责，落实被诉行政机关首要化解责任制，强化府院联动，助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今年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 106 件，实际出庭 106 件，出庭应诉率 100%，结案 148 件，败诉 16 件，败诉率 10.81%。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实现行政争议“案结事了”，今年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95 件，结案 175 件，纠错 22 件，审结率 89.74%，纠错率 12.57%。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惠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惠安县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中期评估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探索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选聘 15 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惠安经济开发区、惠安东岭商会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多元化监督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相关做法得到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公众号推介。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目前 12 个乡镇均已完成行政执法终端 100% 配备，电脑配备率 100%，今年来运用执法平台真试真用录入案件 6231 件，相关做法获得省专班肯定。出台《惠安县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涉 9 个行政执法单位案卷 251 件，并将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通报、抓好整改，以点带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动行政执法单位公职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资格证持证率，今

年来全县共有 469 人次参加执法证考试，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 1182 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柔性护航”服务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截至目前共梳理清单事项 1047 项，今年来对违法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 208519 起，从轻处罚 6032 起，减轻处罚 6 起，免予强制 0 起，减免当事人罚金负担 2388 余万元。深化省级乡镇片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召开县联合执法四大片区工作协调会，制定 2024 年联合执法计划，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3903 件。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召开“综合查一次”协调会，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及年度检查计划，助推减少多头重复检查，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今年来开展检查活动 10 次。

(三) 聚焦守底线、护稳定，聚力筑牢高水平安全。专项行动落实全链条。深入贯彻省市大排查大调处大管控专项行动，出台《惠安县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局领导挂钩基层所和五个一即“一月一摸排、一调度、一比对、一通报、一督导”等工作机制，先后 3 次召开矛盾纠纷排查暨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会，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内业资料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 8 批次，发现存在问题 46 个，指导各司法所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立说立改、整改到位，确保社会面总体稳定。矛盾纠纷化解全方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拉网式”大排查，针对涉及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重点群体、重点人员进行“定向式”排查，最大限度将隐患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今年来调解矛盾纠纷 4935 起，调解成功 4932 起，调解成功率 99.93%。出台《惠安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目前 12 个乡镇已实现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全覆盖。开展全县调解员星级评定，切实增强调解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组织各镇调解员培训 12 场，举办一期惠女调解员培训班，不断提高调解员的履职能力。深化惠女调解室建设，联合县妇联新建 4 个惠女调解室。特殊人群管控全覆盖。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控，严格落实“日核查、周听声、月比对、请假报备”四项措施，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今年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61 人，期满解矫 296 人，目前在矫 376 人，未发生脱漏管。率先在洛江监狱挂牌成立“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目前全县已建成社矫教育、就业、公益活动“三类基地”27 个，相关工作得到省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领导充分肯定。定期邀请洛江监狱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入解矫教育、矫中教育等环节，通过以案释法，给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强化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救助和跟踪帮教，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773 人，安置帮教率 100%。

(四) 聚焦惠民生、增福祉，聚力优化高标准服务。公共

法律服务有提升。积极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个平台作用，将县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职能融入综治中心建设，通过 12348 热线解答群众咨询 1077 起，在“惠安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配置上线“AI 智能咨询”功能，满足群众简单法律问题秒问秒答的需求，实现法律咨询服务快速化多元化。推进“最多跑一次”公证办理，为年老、身体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公证服务，今年来办理各类公证 1711 件。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质量提升年”活动，在全县执业律师中选优配强，从人员数量和人员素质两方面对法律援助未成年人律师库进行提质扩容。出台《惠安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方案》，组建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今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 669 件，法律帮助 998 件，接待咨询人数 1502 人，免收法律服务费 390.75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损失 2103.25 万元。群众办事效率有突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继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重新梳理全县县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其中新增 5 项，调整 16 项，删除 8 项，形成《惠安县县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三批）》，并予以公布。进一步规范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的内部逻辑准确性，梳理规范办事流程 6 件。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创新政务工作模式，新增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事项 5 件。物业管理提升有成

效。全面开展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积极贯彻全县“9+X”司法联盟工作部署，召开专题推进会，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确保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落细落到位。每周开展局领导干部进小区，深入走访帮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统筹安排“百调解员”挂钩小区，在物业办公室上墙工作标牌。深入开展物业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排查涉及物业纠纷 63 件。开设物业管理宣传专栏，开展物业管理领域普法宣传 26 场，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统筹安排律师进小区，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内容，为小区业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8 次，现场为社区群众、物业管理人员解答法律咨询 78 人次。

(五) 聚焦担使命、强队伍，聚力锻造高素质铁军。突出政治过硬。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集中学习 17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组织干部参加全省政法系统干警联学班，开展政治轮训 13 场次，参训 67 人次，组织交流研讨 28 场次，参训率达 100%。二是深刻领悟最新要求。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局班

子成员逐一表态发言，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三是时刻把牢意识形态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组织开展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专题培训，局机关、司法所、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50 人参加。做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研判排查工作，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突出作风过硬。一是坚持严的主基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项目化清单》，组织召开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 2 次。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健全周学习例会等工作机制，开展专题领学、原文导读、交流分享。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 4 次，组织干部赴洛江监狱和惠安县党性党风党纪基地开展现场教学 2 次，举办专题党课 1 场。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强化廉政文化建设，新增廉政文化墙，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紧盯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及时开展案例通报和廉政提醒谈话，做好“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确保党员干部队伍纯洁。开展节前警示教育 5 次，集体廉政谈话 2 次，更新股级干部廉政档案 8 份。突出能力过硬。一是强化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练兵比

武活动，积极构建融“教、学、练”为一体的教育培训机制。鼓励干部从台下走到台上，举办“司法行政讲坛”，在全系统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意识形态、安置帮教业务等专题培训3次，组织15名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推进3名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贯彻执行《惠安县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办法》(惠委办发〔2023〕13号)，出台《2024年股级干部调整工作方案》，结合干部的政治素质、专业特长、性格因素等方面情况，开展股级干部调配和干部交流轮岗工作。二是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按照组织程序，推荐优秀年轻干部5名，1名科级领导干部职级晋升为二级主任科员，1名科级领导干部职级晋升为三级主任科员，1名股级干部职级晋升为四级主任科员，3名优秀年轻干部提拔为副科级领导干部，完成3名干部试用期满转正定级，2名事业人员等级晋升，有效调动队伍的积极性。三是强化正面宣传，注重选树典型，东桥司法所所长孙宗孟获评惠安县“担当者”，曾斐斐同志获评泉州市“优秀党员”并在全县“两优一先”表彰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展现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风采。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5.56
五、事业收入	125.22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9.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497.40	本年支出合计	2,48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14.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74
总计	2,557.64	总计	2,557.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7.40	2,362.97	0.00	125.22	0.00	0.00	9.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8.39	2,036.94	0.00	102.24	0.00	0.00	9.21
20406	司法	2,148.39	2,036.94	0.00	102.24	0.00	0.00	9.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3.77	1,5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2.95	0.00	0.00	102.24	0.00	0.00	0.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6.88	318.38	0.00	0.00	0.00	0.0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8	129.91	0.00	12.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8	129.91	0.00	12.8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7.40	2,362.97	0.00	125.22	0.00	0.00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9	129.91	0.00	8.5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0.00	0.00	4.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9	66.85	0.00	2.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9	66.85	0.00	2.5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2.30	0.00	2.54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4	129.27	0.00	7.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4	129.27	0.00	7.5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4	129.27	0.00	7.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84.57	2,072.33	412.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5.56	1,723.32	412.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35.56	1,723.32	412.2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3.77	1,553.7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8.62	88.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16	21.48	56.6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9	0.00	21.0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8.39	3.92	324.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8	1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8	1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9	13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9	69.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9	69.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4	136.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4	136.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4	136.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36.94	2,036.94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1	129.91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85	66.85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27	129.27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362.97	本年支出合计	2,362.97	2,362.9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362.97	总计	2,362.97	2,362.9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2.97	1,960.73	40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6.94	1,634.70	402.24
20406	司法	2,036.94	1,634.70	402.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3.77	1,553.77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16	21.48	56.68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9	0.00	21.09
2040650	事业运行	55.53	55.5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39	3.92	31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1	129.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1	12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91	129.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5	66.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5	66.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4	38.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	2.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1	26.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7	129.2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7	129.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7	129.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257.77	30201	办公费	12.7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376.58	30202	印刷费	1.12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30103	奖金	394.53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0107	绩效工资	14.92	30205	水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91	30206	电费	6.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8.8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4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3.79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93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1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9.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2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6.72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7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809.51	公用经费合计	151.2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16
3. 公务接待费	6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惠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557.64 万元，支出总计 2557.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4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8 万元，增长 2.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2.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25.22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21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48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4 万元，增长 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72.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09.51 万元，公用支出 262.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2.2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62.97 万元，支出总计 2362.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8.94 万元，增长 3.4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93 万元，增长 3.4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155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5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40605-普法宣传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2 万元，降低 2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普法宣传专项支出减少。

(三)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 万元，降低 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减少。

(四) 2040610-社区矫正 2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1 万元，增长 88.64%。主要原因是矫正人员教育服务费用

增加。

(五)2040650-事业运行55.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8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318.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89万元,降低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法治县项支出减少。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9.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2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8.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8万元,增长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19.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6.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0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129.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0.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

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54%;较上年增加 3.22 万元，增长 7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28%;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77.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28%;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77.01%。主要是司法所监督检查，集体公务出行增多，部分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07%;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7.14%。主要是本年度

公务活动增多，接待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9 批次、55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依法治县专项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8.9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4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5 万元，降低 5.0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时间节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走访人次达到 40 人次，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达到 95%以上、帮教率达到 90%以上、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 3%，刑释解教人员对部门安置帮教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重大时间节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走访人次达到 1206 人次，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达到 100%，重新犯罪率低于 3%，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为 100%，刑释解教人员对部门安置帮教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刑释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率	≤3%	0.35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满 意度	≥9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时间节点刑满释放重点 人员走访人次	≥40 人次	1206	15	1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村级矫正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6	26.16	26.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6	26.16	26.16	—	100.00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动村级矫正协管员工作积极性，实现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确保边远乡村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及社会安全稳定。			全年社区矫正人数为 38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26%，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100%；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280 人	381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26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县级矫正机构对村级矫正工 作满意率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教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1	10	50.0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1	—	50.0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达到 12 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补助个数达到 5 个，法治宣传教育声势不断加大，覆盖面广，各类法治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治信仰逐步得到培育，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达到 20 余场，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50.05%，人均普法经费达到 1.3 元，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50.05	10	5	及时列支，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1 元	1.3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9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2 场	20	15	15	
		质量指标	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治信仰逐步得到培育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5.63	10	89.0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5.63	—	89.0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注重宣传、发扬“枫桥经验”，坚持关口前移、主动对接，切实开展专项人民调解活动，争取 2024 年人民调解案件数达到 3400 件以上，做到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7% 以上，调解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确保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 5405 件，调解成功 5403 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96%，调解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97% 以上；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89.08%；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20 次，预防纠纷件数 457 件；保障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9.08	10	8.91	及时列支，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社会安全稳定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400 件	5405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97%	99.96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91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43.55	10	72.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43.55	—	72.5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社区矫正非执法类服务外包，让绝大部分群众知晓社区矫正工作并理解、支持和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促使全县社区矫正人防和技防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确保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全年社区矫正人数为 38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26%，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72.5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72.58	10	7.26	及时列支，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280 人	381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26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26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业务用房面积保障数为 653.32 平方米，业务用房符合办公要求，资金拨付到位率和使用率均为 100%，办公环境整洁，司法行政工作开创新局面，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助力社会安全稳定，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面积保障数	=653.32 平方米	653.32	20	20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符合办公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助力社会 安全稳定	=是	是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整洁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8.25	10	52.1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8.25	—	52.1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社区矫正非执法类服务外包，让绝大部分群众知晓社区矫正工作并理解、支持和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促使全县社区矫正人防和技防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确保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办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法律帮助，办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669 件，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 381 人，重新犯罪为 0.26%；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52.1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为经济困难或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办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40 件	699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90%	100	5	5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	≥250 人	381	5	5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 犯罪率		≤1%	0.2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52.14	10	5.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2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专职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28.80	23.74	10	82.4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0	28.80	23.74	—	82.43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3400 件以上，确保调解成功率达到 97% 以上，调解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 5405 件，调解成功 5403 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96%，调解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97% 以上；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82.43%；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20 次，预防纠纷件数 457 件；保障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400 件	5405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97%	99.96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2.43	10	8.24	2024 年试行新《惠安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以星级评定形式发放调解员补贴，2025 年将加强调解员招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安全稳定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2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费用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6.50	10	46.4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6.50	—	46.43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全年法律宣传服务场次达到 144 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预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 110 万元，基层民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全年法律服务场次为 146 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 390.75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46.43%；提升基层民众法律素质，基层群众满意度为 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服务场次	≥144 场	146	15	15	
	质量指标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46.43	10	4.64	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	≥110 万元	390.7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是无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民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6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94.28	10	47.1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94.28	—	47.14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明白人培养累计数量争取在 2023 年达到 4200 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补助个数达到 5 个，各类法治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得以加强，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法治信仰逐步得到培育，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达到 20 余场，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47.14%，人均普法经费达到 1.3 元，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47.14	10	4.71	加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1元	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2场	20	15	15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71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惠安县司法局关于申请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惠司〔2012〕36号)，经费用于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重点帮教人员100%衔接到位，一般帮教对象70%以上衔接到位，同时根据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参照往年的经费支出情况，建议2024年的经费仍旧按照5万元预算。

### (二) 主要成效

重大时间节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走访人次达到1206人次，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达到100%，重新犯罪率低于3%，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为100%，刑释解教人员对部门安置帮教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重大时间节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走访人次(人次)，目标值 40，完成值 1206，分值 15。

## 2、质量指标

1)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刑释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目标值 3，完成值 0.35，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7，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村级矫正协管员补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在全市村居（社区）聘用社区矫正工作协管员的通知》（泉司〔2010〕62号），社区矫正工作协管员工作补贴每月不少于100元，由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我县218个村（社区），每人每月100元，全年共需26.16万元（218\*100\*12），达到调动社区矫正协管员工作积极性的效果，确保社区矫正人员协管到位。

### (二) 主要成效

全年社区矫正人数为381人，重新犯罪率为0.26%，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资金拨付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率为100%；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社区矫正人数(人)，目标值280，完成值381，分值15，得分15。

####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目标值 1，完成值 0.26，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县级矫正机构对村级矫正工作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三)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教育专项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八五”普法期间，为确保普法规划得以全面贯彻实施，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乡村、智慧普法，力争全县普法工作再创新佳绩。因此，根据《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惠委发〔2021〕10 号）以及《惠安县司法局关于申请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请示》（惠司〔2021〕15 号）文件精神，2024 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一是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 1 元标准保障，共计 80 万元（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县）；二是拨付 200 万元用于依法治县专项。

### (二) 主要成效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达到 20 余场，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50.05%，人均普法经费达到 1.3 元，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4%。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50.05，分值 10，得分 5。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场)，目标值 12，完成值 20，分值 15，得分 15。

## 2、质量指标

1) 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法治信仰逐步得到培育(无), 目标值是, 完成值是, 分值 15, 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人均普法经费(元), 目标值 1, 完成值 1.3, 分值 30, 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4, 分值 10, 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1. 全年经费 20 万元, 已使用 10.01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50.05%, 尚有 9.99 万元未使用, 资金使用率不理想。

### (二) 改进措施

1.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及时安排普法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加强与核算中心沟通,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率。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司法局关于加强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惠司(2015)21号)，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多元化解中心人员及工作经费等。县司法局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按照每年不少于20万元标准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按每年0.2万元补助镇级调委会、0.1万元补助村级调委会，人民调解委员补贴经费主要根据《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惠安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司(2021)13号)，按照案件难易程度、规范程度确定发放标准，按照“一案一卷”、“一案一补”、“谁调解，补贴谁”的原则予以实施。三项经费经测算并参照往年经费支出情况，全年共计需要44.2万元。

### (二) 主要成效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5405件，调解成功5403起，案件调解成功率99.96%，调解当事人满意率达到97%以上；资金拨付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89.08%；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20次，预防纠纷件数457件；保障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91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100，完成值89.08，分值10，得分8.91。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目标值 3400，完成值 5405，分值 15，得分 15。

## 2、质量指标

1) 案件调解成功率(%)，目标值 97，完成值 99.96，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基层社会安全稳定(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经费按社区服刑人员每人每年 2500 元标准予以保障，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购置、音像设备、通讯网络设备、档案管理设备和其他业务装备；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日常办公费用。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区矫正在册人数将达 330 人，经费总额  $330 \text{ 人} \times 2500 \text{ 元/人} = 825000 \text{ 元}$ 。

### (二) 主要成效

全年社区矫正人数为 38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26%，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当年全市平均水平；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72.5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2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72.58，分值 10，得分 7.26。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社区矫正人数(人)，目标值 280，完成值 381，分值 15，得分 15。

##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目标值1，完成值0.26，分值15，得分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30，得分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完成值98，分值10，得分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行政业务用房租金)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惠安县司法局关于申请司法局办公用房续租的请示》(惠司〔2022〕15号)以及《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司法局办公用房续租的意见》，我局办公用房继续租赁惠安县菱溪陈田库区事务所名下办公楼，租赁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租金每年10万元。

### (二) 主要成效

业务用房面积保障数为653.32平方米，业务用房符合办公要求，资金拨付到位率和使用率均为100%，办公环境整洁，司法行政工作开创新局面，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助力社会安全稳定，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7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业务用房面积保障数(平方米)，目标值653.32，完成值653.32，分值20，得分20。

#### 2、质量指标

1)业务用房符合办公要求(无)，目标值符合，完成值符合，分值10，得分10。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司法行政业务开展助力社会安全稳定(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20，得分 20。

### 3、生态效益指标

1) 办公环境整洁(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提前下达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闽财政法指〔2023〕18 号)，社区矫正 21 万元，法援 14 万元，共计 35 万元。

### (二) 主要成效

全年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669 件，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 381 人，重新犯罪为 0.26%；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52.1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为经济困难或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办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5.21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52.14，分值 10，得分 5.21。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件)，目标值 140，完成值 699，分值 10，得分 10。

2)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人)，目标值 250，完成值 381，分值 5，得分 5。

## 2、质量指标

1)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目标值 1，完成值 0.26，分值 10，得分 10。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0，完成值 94，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1. 全年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共 35 万元，已使用 18.25 万元，尚有 16.75 万元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不理想。

###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业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收集、整理报账材料，财务部门及时审核报账材料，加快支出进度。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专职调解员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惠安县司法局关于申请在乡镇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请示》、《惠安县司法局关于增加选配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请示》，经费主要用于建立一支“人员职业化、工作专业化”的专职基层调解员队伍。目前全县 12 个乡镇共 24 名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 1000 元，全年共需 28.8 万元，用于保障其聘用薪酬，以达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的职能作用的目标。

### (二) 主要成效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数 5405 件，调解成功 5403 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96%，调解当事人满意率达到 97% 以上；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82.43%；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20 次，预防纠纷件数 457 件；保障基层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2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82.43，分值 10，得分 8.24。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目标值 3400，完成值 5405，分值 15，得分 15。

#### 2、质量指标

1) 案件调解成功率(%)，目标值 97，完成值 99.96，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 基层社会安全稳定(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无。

### (二) 改进措施

无。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村一法律顾问费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惠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惠安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惠司〔2023〕1号），在全县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工作职责，给予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每人每年5000元的交通、通讯及法律资料费用等补贴。目前全县共有来自7个律师事务所的28名律师担任村居顾问，全年共需经费14万元（28人\*5000元/人）。

### (二) 主要成效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全年法律服务场次为146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390.75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率为46.43%；提升基层民众法律素质，基层群众满意度为95%。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4.64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7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100，完成值46.43，分值10，得分4.64。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法律宣传服务场次(场)，目标值144，完成值146，分值15，得分15。

#### 2、质量指标

1)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 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1)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万元)，目标值 110，完成值 390.75，分值 15，得分 15。

### 2、社会效益指标

1)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5，得分 15。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基层民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1. 全年经费 14 万元，1-12 月份已使用 6.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6.43%，尚有 7.5 万元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不理想。

### (二) 改进措施

1. 一村一法律顾问费用系 6 个月支付一次，一年支付 2 次，目前已支付 6 个月，还有 6 个月经费于 2024 年底报账未支出，积极与核算中心沟通，加快支出进度。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八五”普法期间，为确保普法规划得以全面贯彻实施，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乡村、智慧普法，力争全县普法工作再创新佳绩。因此，根据《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惠委发〔2021〕10 号）以及《惠安县司法局关于申请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请示》（惠司〔2021〕15 号）文件精神，2024 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一是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 1 元标准保障，共计 80 万元（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县）；二是拨付 200 万元用于依法治县专项。

### (二) 主要成效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达到 20 余场，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47.14%，人均普法经费达到 1.3 元，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94%。

##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4.71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二) 成本指标

####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47.14，分值 10，得分 4.71。

#### 2、社会成本指标

####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1)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场)，目标值 12，完成值 20，分值 15，得分 15。

## 2、质量指标

1)社会治理法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无)，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5，得分 15。

##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三)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1)人均普法经费(元)，目标值 1，完成值 1.3，分值 30，得分 30。

#### 3、生态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4，分值 10，得分 1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1. 全年 200 万依法治县经费，已使用 94.28 万元，尚有 105.72 万元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不理想。

### (二) 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依法治县专项经费的支出进度，积极与核算中心沟通，加快支出，满足全年资金需求。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047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惠安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047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402.61	176.34	2578.95	2362.98	91.6300	215.97	8.37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2402.61	176.34	2578.95	2362.98	91.6300	215.97	8.37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111.80	111.80	68.41	61.1900	43.39	38.81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35.00	6.00	41.00	22.25	54.2700	18.75	45.73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367.61	58.54	2426.15	2272.32	93.6600	153.83	6.34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司法行政职能,通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以及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继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通过在全社会开展普法教育和全县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2024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69 件,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挽回经济损失 2103.25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达 100%,案件投诉率为 0;办理矛盾纠纷化解案件 5405 件,调解成功 5403 起;社区矫正年末在矫人数 381 人,人员接受率 100%;安置帮教人员在册数 2193 人;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 20 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 10%;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社会公众满意度反映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1.63	8	7.33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及时列支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geq 1$ 元	1. 3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4	10	10	无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400 件	5405	14	14	无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leq 1\%$	0. 26	12	12	无	
时效指标					≥100%	10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 33	
评价等级	优 (S≥90)							